证券代码:600724 证券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2026-025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宁波舜江水泥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4,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47,616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新平瀛洲水泥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3,5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3,5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三	被担保人名称	蒙自瀛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3,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5,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四	被担保人名称	屏边瀛洲水泥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2,5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5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五	被担保人名称	石屏瀛洲水泥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2,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90,616.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1.6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5月13日,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宁波富达”)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浙商银行向宁波舜江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江公司”)提供的最高额不超过4,000万元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具体详见下文“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一)”)。

同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光大银行向新平瀛洲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平公司”)提供的最高额不超过1,000万元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具体详见下文“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二)”)。

同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北京商银微芯科技有限公司(供应链信息服务机构)签署《广付通业务合作协议》,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公司为下属子公司蒙自瀛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蒙自公司”)、新平瀛洲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平公司”)、屏边瀛洲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屏边公司”)、石屏瀛洲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屏公司”)在广发银行办理的无追索权明保理、商业承兑汇票保贴等业务在综合授信额度10,000万元内承担连带共同还款责任(具体详见下文“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三)”)。公司按照监管规定中对上市公司“提供担保”交易事项的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国资管理要求,公司为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或借款,以该非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所持全部股权质押给公司的形式提供反担保。舜江公司其他股东已与公司签订《股权质押合同》,将其持有的舜江公司的股权质押给公司,以此形式提供反担保。石屏公司系新平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平公司其他股东已与公司签订《股权质押合同》,将其持有的新平公司48%的股权质押给公司,以此形式提供反担保。屏边公司系蒙自公司全资子公司,蒙自公司系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环公司”)全资子公司,科环公司持股48%的其他股东已与宁波富达签订《股权质押合同》,将其持有的科环公司全部股权质押给公司,以此形式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召开十一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并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2026年度预计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20亿元,包含新增担保及存续担保余额,其中为舜江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5.20亿元,为蒙自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3.10亿元,为新平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2.20亿元,为屏边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0.40亿元,为石屏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0.3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日、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本公司2026-005、008、017号公告。

被担保方	担保方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前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实际担保余额(万元)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舜江公司	宁波富达	52,000	41,000	4,000	45,000	4,384
	科环公司		2,616	-	2,616	
新平公司	宁波富达	22,000	10,000	3,500	13,500	8,500
蒙自公司		31,000	22,000	3,000	25,000	6,000
屏边公司		4,000	-	2,500	2,500	1,500
石屏公司		3,000	-	2,000	2,000	1,000
合计		112,000	75,616	15,000	90,616	21,384

本次上述担保事项及协议签署时间在公司十一届二十次董事会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宁波舜江水泥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宁波舜江水泥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富达新型建材(蒙自)有限公司100%股权。 富达新型建材(蒙自)有限公司持有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52%股权。 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舜江公司79%股权。 公司间接持有舜江公司41.08%股权。
法定代表人	俞枢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MA2GRGRN6X
成立时间	2019年6月27日
注册地	浙江省余姚市中意宁波生态园兴曹路17号
注册资本	1.00亿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水泥粉磨加工,水泥、建材的销售,水泥制品、矿粉、粉煤灰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44,311.83 / 47,422.25
	负债总额 / 36,939.05 / 39,590.38
	资产净额 / 7,372.78 / 7,831.87
	营业收入 / 7,502.46 / 52,313.95
	净利润 / -459.09 / -2,751.63

2. 新平瀛洲水泥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新平瀛洲水泥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富达新型建材(蒙自)有限公司100%股权。 富达新型建材(蒙自)有限公司持有新平公司52%股权。 公司间接持有新平公司52%股权。
法定代表人	曹勇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427MA6NECDB0K
成立时间	2018年10月18日
注册地	云南省玉溪市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扬武镇大开门
注册资本	1.00亿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水泥的生产、销售;水泥熟料、混凝土、水泥制品、建筑材料、机电产品、粉煤灰、矿粉、渣粉、其他矿物外加剂的生产加工、销售;建筑石料的开采、销售;火力发电;固体废弃资源化处置利用;新型建材研发及其他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18,952.02 / 19,267.67
	负债总额 / 7,936.17 / 7,953.66
	资产净额 / 11,015.85 / 11,314.01
	营业收入 / 2,257.17 / 12,044.68
	净利润 / -298.16 / -326.52

3. 蒙自瀛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蒙自瀛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富达新型建材(蒙自)有限公司100%股权。 富达新型建材(蒙自)有限公司持有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52%股权。 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蒙自公司100%股权。 公司间接持有蒙自公司52%股权。
法定代表人	俞枢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2522734290940G
成立时间	2001年12月10日
注册地	云南省红河州蒙自市文萃街道陈家寨
注册资本	1.00亿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水泥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47,401.52 / 47,046.44
	负债总额 / 27,796.38 / 27,162.13
	资产净额 / 19,605.14 / 19,884.31
	营业收入 / 6,198.56 / 30,591.99
	净利润 / -313.90 / 212.78

4. 屏边瀛洲水泥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屏边瀛洲水泥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富达建材公司间接持有科环公司52%股权,科环公司直接持有蒙自公司100%股权,蒙自公司直接持有屏边公司100%股权。 公司间接持有屏边公司52%股权。
法定代表人	谢建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252308043107XQ
成立时间	2013年10月29日
注册地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屏边苗族自治县玉屏镇平田村(蒙屏二级路旁)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水泥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固体废物治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供应链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4,158.72 / 4,122.86
	负债总额 / 4,522.40 / 4,513.88
	资产净额 / -363.68 / -391.02
	营业收入 / 1,881.60 / 4,737.51
	净利润 / 27.33 / 11.82

5. 石屏瀛洲水泥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石屏瀛洲水泥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富达建材公司间接持有新平公司52%股权,新平公司直接持有石屏公司100%股权。 公司间接持有石屏公司52%股权。
法定代表人	曹勇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2525MA6K5JJB6H
成立时间	2016年4月14日
注册地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石屏县异龙镇松村
注册资本	8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水泥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2,094.51 / 1,913.27
	负债总额 / 1,686.30 / 1,535.66
	资产净额 / 408.21 / 377.61
	营业收入 / 635.37 / 3,065.43
	净利润 / 30.60 / 45.1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浙商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最高本金限额:4,000万元

5、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6、保证期间:2026年5月13日至2028年5月13日期间浙商银行与舜江公司所签订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包括依约提前到期或展期)之日起三年,即自舜江公司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与光大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最高本金限额:1,000万元

5、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6、保证期间:光大银行与新平公司所签署的《综合授信协议》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包括依约提前到期或展期)之日起三年,即自新平公司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综合授信协议》额度使用有效期为2026年5月13日至2027年8月12日。

(三)公司与广发银行、北京商银微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广付通业务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签约主体:

甲方(核心企业):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保理银行/保贴行/授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丙方(供应链信息服务机构):北京商银微芯科技有限公司

2、核心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核心企业是指在产业链上游交易环节中,商务合同中购买商品、服务并负有支付价款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或基于基础交易的最终付款人,即无追索权明保理项下买方(债务人)、商票保贴项下出票人、承兑人或国内证项下开证申请人。核心企业可授权其分、子公司作为无追索权明保理项下买方(债务人)、商票保贴项下出票人、承兑人或国内证项下开证申请人与乙方开展广付通业务合作,在此情况下甲方应定期或不定期向乙方出具《授权分、子公司名单》推荐经其审核符合条件的分、子公司作为凭证开立方、买方、出票人、承兑人或开证申请人,并在其分、子公司未能按约定支付应付账款款项、应付票据款项或应付信用证款项时承担付款责任。

3、授权分、子公司名单及分配额度:

公司向广发银行申请线上供应链额度(授信额度)10,000万元,全部分配至相关子公司:蒙自公司3,000万元,新平公司2,500万元,屏边公司2,500万元,石屏公司2,000万元。

4、业务期间:

授信额度有效期三年,自2026年5月13日至2029年5月13日,如各方均无异议,则本协议到期后其有效期自动顺延一年,以此类推,顺延次数不受限制。协议到期后,协议有效期内发生的未结业务继续按照原协议规定办理,直到全部履行完毕为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由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舜江公司、新平公司、蒙自公司、屏边公司和石屏公司提供,担保所涉融资系为满足子公司实际经营之需求,担保金额在公司年度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虽然舜江公司、石屏公司、屏边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重大事项决策和日常经营具有控制权,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的监督与管理。综合考虑以上控股子公司当前的经营状况、资金需求以及反担保情况,本次担保的风险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将在担保期限内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经营状况,审慎判断担保事项是否存在逾期的风险,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会授权额度内,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综合考虑其当前的经营状况、资金需求以及反担保情况,本次担保的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占净资产比例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蒙自瀛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	8.72%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新平瀛洲水泥有限公司	13,500.00	4.71%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舜江水泥有限公司	45,000.00	15.69%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屏边瀛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	0.87%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石屏瀛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0.70%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余额小计		88,000.00	30.69%
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舜江水泥有限公司	2,616.00	0.91%
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的余额小计		2,616.00	0.91%
2025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6,730.62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余额88,0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69%;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担保的余额0.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0%;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的余额2,616.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91%。

公司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截至目前未有逾期担保情况发生。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94 证券简称:联发股份 公告编号:LF2026-020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4日0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海安市恒联路88号 公司二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潘志刚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0人,代表股份141,084,3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584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39,634,5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137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6人,代表股份1,449,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7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9人,代表股份10,150,2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35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8,700,4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7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6人,代表股份1,449,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79%。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出席会议情况

(1)公司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2)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2025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639,9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50%;反对38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44%;弃权5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705,8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218%;反对38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137%;弃权5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45%。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623,9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37%;反对40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47%;弃权5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689,8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642%;反对40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575%;弃权5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83%。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625,1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45%;反对40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39%;弃权5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691,0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760%;反对40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457%;弃权5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83%。

表决结果:通过。

4、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710,9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53%;反对31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42%;弃权5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776,8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213%;反对31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162%;弃权5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25%。

表决结果:通过。

5、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624,9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44%;反对40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40%;弃权5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690,8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740%;反对40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477%;弃权5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83%。

表决结果:通过。

6、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609,0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31%;反对41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24%;弃权6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674,9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174%;反对41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639%;弃权6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87%。

表决结果:通过。

7、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638,1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37%;反对38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47%;弃权5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704,0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041%;反对38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176%;弃权5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83%。

表决结果:通过。

8、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564,6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16%;反对41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18%;弃权10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630,5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8799%;反对41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561%;弃权10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40%。

表决结果:通过。

9、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552,1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28%;反对42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78%;弃权11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618,0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568%;反对42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388%;弃权11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44%。

表决结果:通过。

10、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682,4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51%;反对34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13%;弃权6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748,3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405%;反对34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546%;弃权6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49%。

表决结果:通过。

11、关于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622,0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23%;反对40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42%;弃权6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687,9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454%;反对40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497%;弃权6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49%。

表决结果:通过。

12、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654,3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52%;反对37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42%;弃权5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720,2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637%;反对37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718%;弃权5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45%。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赵辉律师、郑壮律师

3、结论性意见: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现场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1260 证券简称:坤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7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修改、增加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上午10: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白云山路75号公司红旗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4人,代表股份83,319,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452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83,25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391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1人,代表股份69,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1人,代表股份69,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1人,代表股份69,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7%。

公司股东及代理人,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以下提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31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5%;反对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453%;反对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5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项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31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5%;反对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453%;反对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5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项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31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7%;反对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8424%;反对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57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项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31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5%;反对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453%;反对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5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项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